关于清远 220 千伏广清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的《清远 220 千伏广清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清远 220 千伏广清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在清远市石角镇塘基管理区古井村附近的地块(北纬 23°30'49.2901",东经 112°59'08.2481")建设。

项目总投资 2323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4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两部分, 如下:

- (1)变电站工程:新建 220kV 广清园变电站,采用户内 GIS、主变户外布置,本期新建#2、#3 主变压器,容量 2×240MVA, 无功补偿装置 2×5×8016kvar 电容器,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4 回。
- (2)线路工程:①解口 220kV 坡堤(东坡-堤岸)甲乙线(A\B 线)线路工程:线路由 220kV 广清园站出线后,跨越广清园规划 道路至解口点,路径长约 2×0.2+2×0.2km。②解口 110kV 广清至 图强甲乙线入 220kV 广清园站(广清侧)(E线)线路工程:从

220kV广清园站配套间隔至 110kV广清至图强甲乙线图强侧解口点,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2.0km。③解口 110kV广清至图强甲乙线入 220kV广清园站(图强侧)(F线)线路工程:从 220kV广清园站配套间隔至 110kV广清至图强甲乙线图强侧解口点,新建双回线路长约 2×1.61km,其中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2×0.9km,双回路电缆线路长约 2×0.71km。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 (二)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扬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贮存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 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同时确保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要求,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要求。
- (四)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输电线产生的工 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 环保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确保生态环 境安全。
- (七)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 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防范生态环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生态 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 格的规章制度,杜绝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 免予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企业建设和服务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2年10月26日印发